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事務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575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【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8 日】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5752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作成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係 113 拆字第 0021 號拆除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監拆人，系爭工程於 113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時許進行拆除作業時，造成樓板坍塌及工人受困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工程未設妥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設施，危害施工安全，違反建築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，訴願人應立即停止施工並設置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，違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5636 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3091048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